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圳惠程，证券代码：002168）自2017年12月19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于2018年1月10日、2018年1月17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1月26日、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8-0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8-016、2018-017）。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2月13日、2018年2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3月1日、2018年3月8日、2018年3月15日、2018年3月17日、2018年3月24日、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

月 18 日、2018 年 4 月 19 日、2018 年 4 月 26 日、2018 年 5 月 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03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3、2018-045、2018-060、2018-063、2018-068、2018-078）。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文件。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11 号《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落实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预案提出的相关问询事项后，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